

從網站內容看台灣地區教學醫院對「病人的權利」之重視程度

風險管理部/洪慧靜

網際網路的發達大開資訊通路，台灣網路資訊公司公佈調查 2003 年第二季台灣地區上網人口已達 1,175 萬人，上網率為 57.23%，因此病人可獲得之資訊也日益俱增。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訂定全新的醫院評鑑標準六大領域中，其中第二領域強調病人權利與病人安全，因此相信各教學醫院均已規劃，強調有關病人權利之資訊，由於網路即是民眾教育最佳的工具之一，因此探討國內教學醫院於網站上宣導此項作業之普及率，當可作為考察醫學倫理指標之依據。

依衛生署網站公告 89 至 92 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含以上)評鑑合格名單共 83 家，逐一至各醫院網站查詢並統計其結果，查詢時間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查詢方法以點選各網站內子網站或以全文檢索方式，但詳細內容與採用之版本不拘，其中包括衛生署主辦之 92 年度健康資訊網站評獎活動入圍網站共 25 家。

各評鑑合格教學醫院網站內，清楚明訂並可點選病人權利之內容有 2 家，佔查詢之全體醫院 2.4%，於醫院網站內提及病人權利相關訊息僅有 1 家，佔查詢全體醫院 1.2%。

病人是特殊的消費族群，其就醫時享有的權利在所有先進國家皆被視為基本人權而絕非口號，醫病關係的根本即是 **Informed Consent**，也更免不了強調病人的權利所在，從國內教學醫院的網站尚未普及告知的程度，顯然看不出病人權利已獲應有的重視，因此為落實醫界近年一再高呼的以病人為中心的思維與作為，「病人的權利」有絕對廣為宣導的必要性。